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9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5.3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約4.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
-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為約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9.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約0.40港仙及0.47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分別約為0.96港仙及0.96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8,860	265,294
銷售成本		(285,387)	(249,536)
毛利		13,473	15,7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0	1,263
行政開支		(16,313)	(5,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74	74
融資成本	6	(801)	(42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3,507)	11,332
所得稅開支	8	(1,317)	(1,6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4,824)	9,6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4)	—
期內(虧損)/溢利		(4,828)	9,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24)	9,6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
		(4,828)	9,64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40)	0.96
—攤薄		(0.47)	0.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40)	0.96
—攤薄		(0.47)	0.9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115</b>	40,712
使用權資產		<b>1,179</b>	1,4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b>150</b>	5,1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4,827</b>	4,7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6,271</b>	52,025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b>300,778</b>	239,869
貿易應收款項	11	<b>26,288</b>	63,8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b>14,459</b>	259
即期稅項資產		<b>-</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199</b>	25,148
流動資產總值		<b>359,805</b>	329,14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保證金	12	<b>63,733</b>	63,7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6,840</b>	9,348
債券	13	<b>1,008</b>	11,9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b>12,897</b>	16,277
租賃負債		<b>434</b>	421
應付稅項		<b>7,973</b>	5,255
流動負債總額		<b>92,885</b>	106,961
流動資產淨值		<b>266,920</b>	222,1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03,191</b>	274,211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	26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00	1,471
租賃負債		753	974
遞延稅項負債		3,721	5,122
		<u>5,937</u>	<u>7,830</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937</b>	<b>7,830</b>
<b>淨資產</b>		<b>297,254</b>	<b>266,381</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2,000	10,000
儲備		285,254	256,381
		<u>297,254</u>	<u>266,381</u>
<b>權益總額</b>		<b>297,254</b>	<b>266,381</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8樓18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3.1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從事合約工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外部客戶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佔本集團各報告期間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客戶A	134,697	198,061
客戶B	129,307	56,573
客戶C	34,091	不適用*

\* 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建築工程。

### 3.2 收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建築服務	298,860	265,29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所提供建築服務的類型		
住宅	135,497	66,726
非住宅	163,363	198,568
總計	298,860	265,294
來自私營界別	164,163	67,234
來自公營界別	134,697	198,060
總計	298,860	265,294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298,860	265,294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	1,232
利息收入	10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	-
雜項收入	44	-
	<u>60</u>	<u>1,263</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自有資產	5,272	6,432
－使用權資產	-	54
計入管理費用的折舊：		
－自有資產	737	776
－使用權資產	228	281
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	27,773	26,98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101	40,618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	1,299	1,071
	<u>89,410</u>	<u>41,689</u>
核數師薪酬	298	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u>(2)</u>	<u>(1,23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被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強積金計劃沒收供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	633	420
租賃負債財務支出	46	8
債券利息開支	122	-
	<u>801</u>	<u>428</u>

## 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聯網絡科技」)與獨立第三方光譜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光譜」)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的代價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廣聯興商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廣聯興」，從事提供建築項目代理服務)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深圳廣聯興的控制權於同日移交收購方。

深圳廣聯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止期間的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
開支	(4)	-
	<u>-</u>	<u>-</u>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	-
應佔所得稅開支	-	-
	<u>-</u>	<u>-</u>
期/年內虧損	(4)	-
	<u>-</u>	<u>-</u>
出售業務收益	-*	-
應佔所得稅開支	-	-
	<u>(4)</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u>(4)</u>	<u>-</u>

\* 約1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入淨額	<u>—</u>	<u>—</u>

#### 出售一間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廣聯興(從事提供建築項目代理服務)的全部權益。

#### 已收代價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代價	—*	—
已收代價總額	<u>—*</u>	<u>—</u>

\* 約1港元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二日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5)</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二日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4)
	<hr/>
出售收益(附註4)	4
	<hr/> <hr/>

\* 約1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hr/>
	(1)
	<hr/> <hr/>

\* 約1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	(2,717)	(1,462)
遞延稅項	1,400	(230)
	<hr/>	<hr/>
所得稅開支總額	(1,317)	(1,692)
	<hr/> <hr/>	<hr/> <hr/>
以下各項應佔之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1,317)	(1,6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hr/>	<hr/>
	(1,317)	(1,692)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外，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24)	9,6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
	<u>(4,828)</u>	<u>9,640</u>

##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股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股數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配售	<u>200,000,000</u>	<u>—</u>
於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1,200,000,000</u>	<u>1,000,000,000</u>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034,972,678</u>	<u>1,000,0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856	65,43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68)	(1,568)
	<u>26,288</u>	<u>63,871</u>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於其開始時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為信貸方式。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5至60天(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60天)。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款項，並訂有政策管理風險。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05	41,855
31至60天	25,083	22,016
	<u>26,288</u>	<u>63,871</u>

截至本公告日期，100%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被清償。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1,568	102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期末結餘(未經審核)	<u>1,568</u>	<u>102</u>
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三月三十一日	<u>1,568</u>	<u>102</u>

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模型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歷史數據作出，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保證金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a)	30,472	38,720
應付工程保證金	(b)	33,261	25,012
		<b>63,733</b>	<b>63,732</b>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8,667	32,259
31至90天	8,601	6,084
91至180天	3,046	377
181至365天	158	-
	<b>30,472</b>	<b>38,720</b>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工程保證金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 13. 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券	<b>1,008</b>	<b>11,928</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0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1,923,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結清。

####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配售(附註1)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00,000,000</u>	<u>12,000</u>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配售代理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上述新股份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200,000,000股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香港經濟已由二零二二年爆發COVID-19的影響中復甦。香港經濟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繼續錄得溫和增長。據政府稱，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較上年同期增長3.3%。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季增長0.4%。政府預期經濟將持續增長，但亦指出不同經濟部門的表現可能會因不確定性而異。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初，建造業中建造相關專業嚴重短缺。隨著政府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僱主可申請輸入技術員或以下級別的勞工，以填補彼等在本港招聘到合適員工確實有困難的職位空缺。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該計劃已接受四輪申請，共批出9,731個配額。隨著勞工短缺的影響減退，本集團預期建造業在未來數年仍有極大的增長空間。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展業務，此後通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聯工程有限公司（「廣聯工程」）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地基工程。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務廣泛用於住宅及非住宅開發項目，例如商業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尤其是，本集團已於承接主要由香港私人物業發展商發起的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方面建立良好的往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非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

建造業於香港經濟中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於城市的基建及房屋發展方面。香港以快速興建高樓大廈及辦公大樓、運用專門技術（如填海及設計建造方法）而聞名。於《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再次將房屋及土地問題列為優先處理項目。施政報告提出：(i)二零二五—二六年度至二零二九—三十年度總體公營房屋供應量將達189,000伙；(ii)先前推進的《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其中洪水橋站和北環線主線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動工；及(iii)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展開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填海工程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發展該區。鑒於開發土地及興建房屋的提議，管理層預期建造業將有大量商機。

展望未來，預計香港本地經濟將會好轉。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地基行業的良好往績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探索不同的選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5.3百萬港元增加約33.6百萬港元或12.7%至報告期間約298.9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若干進行中大型項目的工作量增加所致，該等大型項目包括(1)機場項目；(2)與啟德項目有關的項目；(3)住宅項目。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9.5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285.4百萬港元，增幅約35.9百萬港元或14.4%。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8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3.5百萬港元，減幅約14.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築相關專業人員嚴重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下降至報告期間的4.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6.3百萬港元，增幅約11.0百萬港元或約207.6%。報告期間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項目的開發導致僱員薪金增加以及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個別具有重大結餘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間為零。本集團並無就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值偏低。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市場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已評估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充足，因為：

- 合約資產乃產生自接近或處於完工階段的項目，地基工程行業的客戶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對整個項目的已竣工部分進行最終審批，才能頒發相關竣工證書。在有關情況下，合約資產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但通常都可以收回有關款項；
- 大部分合約資產乃來自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董事與相關客戶定期會面及討論，以監測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且並不知悉收回合約資產方面存在任何困難；及
- 應收工程保證金一般(i)在工程完成且令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滿意時；或(ii)根據主要合約的條款按背對背基準解除。一般而言，一旦客戶確認了最終賬目，應收工程保證金便會根據合約全數收回。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應收工程保證金的大部分項目的合約工程仍在進行中(有關項目的施工時間可能長達三年)，因此，於查詢日期，部分應收工程保證金尚未收回。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應收工程保證金的可收回性產生疑問。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8,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801,000港元，增幅約373,000港元或10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進口貸款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厘至6.0厘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6.5厘至8.2厘以及平均銀行進口貸款金額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31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692,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如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毛利減少所致。

##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4.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9.6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間(i)毛利率降低；及(ii)行政開支增加的影響所致。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之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約為3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而使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原始 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	預計使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餘額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5.6	(27.5)	8.1	二零二五年 第一季度
總計	<u>35.6</u>	<u>(27.5)</u>	<u>8.1</u>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實際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所得款項約為8.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儲蓄存款。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用於其營運。該等資金來自股東注資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倍增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9倍。增加主要是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債券減少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7%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5%。減少主要是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配售代理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上述新股份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200,000,000股普通股。

### 財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態度，因此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8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53,000港元)的人壽保單已被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其運營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報告期間的匯率風險。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與上市有關的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一節)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173名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為197名。本集團提供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或其他實物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為5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2.7百萬港元。

董事的薪酬乃經董事會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統計數據後提呈的推薦建議釐定。

## 報告期間後事件

### 更改本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並已採納雙重外文名稱「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發出《公司名稱變更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KWONG LUEN ENG」更改為「FEG HOLDINGS」，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廣聯工程控股」更改為「鑄帝控股」。本公司網站已由www.kwong-luen.com.hk更改為www.feg-holdings.com。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 董事會組成變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林日達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張東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楊振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變更核數師

本公司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變更其外部核數師，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聯網絡**」)與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鼎石**」)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25,000,000港元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從事虛擬房地產及去中心化金融方面的數碼資產業務。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鼎石及廣聯網絡將分別出資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至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合營企業將由鼎石及廣聯網絡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7)
Ar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經理(附註1)	291,855,000	24.3%
Arena Investors, LP	投資經理(附註2)	291,855,000	24.3%
Arena SG SPV I,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91,855,000	24.3%
TGGA, LLC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股份 抵押權益(附註4)	291,855,000	24.3%
張東進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00,075,000	8.3%
林沙洲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90,000,000	7.5%
Illuminati International Artworks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6)	90,000,000	7.5%
馬文魁	實益擁有人	64,075,000	5.3%
林統兵	實益擁有人	67,495,000	5.6%

附註：

1. Ar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擔任Arena Investors APAC VCC的投資經理，而Arena Investors APAC VCC持有TGGA, LLC的90%已發行股本。因此，Ar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及Arena Investors APAC VCC均被視為於TGGA, LLC所投資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rena Investors, LP擔任Arena SPV Manager, LLC的投資經理，而Arena SPV Manager, LLC為TGGA, LLC的經理。因此，Arena Investors, LP及Arena SPV Manager, LLC均被視為於TGGA, LLC所投資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ena SG SPV I, LLC持有Arena Investors APAC VCC的100%已發行股本，而Arena Investors APAC VCC持有TGGA, LLC的90%已發行股本。因此，Arena SG SPV I, LLC及Arena Investors APAC VCC均被視為於TGGA, LLC所投資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291,855,000股股份包括(i)由TGGA, LLC(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110,000,000股股份及(ii)作為抵押權益持有的181,855,000股股份。TGGA, LLC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90%已發行股本由Arena Investors APAC VCC(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r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及Arena Investors APAC VCC被視為於TGGA, LLC持有的291,8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100,075,000股股份由張東進(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其中5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TGGA, LLC。
6. Illuminati International Artworks Trading Limited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林沙洲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沙洲先生被視為於由Illuminati International Artworks Trading Limited持有並已抵押予TGGA, LLC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並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0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零。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參與方，及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擔任董事，或概無該等人士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存續的重大權益。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黎碧芝女士、王國安先生及鄧文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黎碧芝女士。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獲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根據其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並無對本集團採納會計處理有任何異議，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公平呈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g-holdings.com](http://www.feg-holdings.com))刊發。本公司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相關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要求收取印刷本的公司股東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東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東進先生、葉廣祥先生、羅婷婷女士、黃佳儀女士及楊振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王國安先生及鄧文祖先生。